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不多於3,500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790萬港元）。

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認為，該等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經濟下滑導致市場需求下降，以致銷售收入減少；(ii)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減少，以致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少；(iii)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所致；以及(iv)由於實施BEPS 2.0支柱二而導致的所得稅費用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審閱或確認後的財務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有關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王進超先生、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李碩豐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雅明先生、翟志勝先生及譚美珠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